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5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鼎喬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桂英

訴訟代理人 宋順龍

宋建璋

江銘栗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華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修倫

訴訟代理人 何崇民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珮茹律師

江佳憶律師

顏景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陳昌哲